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持續關連交易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於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與馬鋼集團，就有關本公司與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商品、銷售商品、基建技改工程建設、專業服務及綜合服務的交易簽訂後勤綜合服務協議（「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馬鋼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馬鋼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7%。根據上市規則，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協議項下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以每年計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協議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 協議各方：

本公司；及  
馬鋼集團

#### 協議期限：

協議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終止。

## **購買商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根據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不時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燃料、備品備件、輔助材料、動力費、廢鋼、乙炔等切割氣、苗木花卉、防暑降溫產品等。

上述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5,946 萬元(不含稅)，經考慮根據本公司 2014 年生產經營情況，預期雙方可能發生的關連交易及有關適用的國家指導價及／或市場價及／或雙方通過公平協商的定價釐定。

## **銷售商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根據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不時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原燃料、鋼材、輔助材料、能源、動力費、銷售代理、提供服務等。

上述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6,553萬元(不含稅)，經考慮根據本公司2014年生產經營情況，預期雙方可能發生的關連交易及有關適用的國家指導價及／或市場價及／或雙方通過公平協商的定價釐定。

## **基建技改工程建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根據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不時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接受和提供兩個方向的交易，具體含基建工程、技改工程、檢修工程等。

上述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8,561 萬元(不含稅)，經考慮根據本公司 2014 年生產經營情況，預期雙方可能發生的關連交易及有關適用的國家指導價及／或市場價及／或雙方通過公平協商的定價釐定。

## **專業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根據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不時接受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檔案服務、報紙服務、電視專題片製作、辦公樓租用、員工住房服務等。

上述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5,472 萬元(不含稅)，經考慮根據本公司 2014 年生產經營情況，預期雙方可能發生的關連交易及有關適用的國家指導價及／或市場價及／或雙方通過公平協商的定價釐定。

## **綜合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根據後勤綜合服務協議不時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接受和提供的保潔養護費、印刷費、回收服務、加工服務、物業管理、培訓服務、測繪、爆破、科研、設計等。

上述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3,450萬元(不含稅)，經考慮根據本公司2014年生產經營情況，預期雙方可能發生的關連交易及有關適用的國家指導價及／或市場價及／或雙方通過公平協商的定價釐定。

## 價格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原則將遵循(1)公平公正原則，採用恰當、合理與公允的定價方法訂立交易協議；(2) 有國家指導價的按照國家指導價；沒有國家指導價的按照市場價。市場價應通過雙方平等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價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

雙方承諾以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商品及工程的標準和條件，向對方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商品及工程。

##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馬鋼集團長期致力於鋼鐵生產方面的服務工作，在這些領域具有一定的技術、人員等方面的優勢。本公司通過相關日常關聯交易有利於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率、避免重複投資、節約成本及嚴格控制服務品質，有效地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的需要。

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位置距本公司較近，可節約採購、銷售及運輸成本，再者本公司對有關關連方的生產經營及資信情況亦較為清楚。

本公司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定價以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市場價格為依據，根據雙方協定定價，並與市場銷售或購買價格無明顯差異，無損本公司利益，相關交易均有法律法規和政策作保障，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主要業務不會因此類關聯交易而形成對關連方的依賴。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有關馬鋼集團的資料

馬鋼集團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業及礦產品採選、建築工程施工、建材製造、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農林業等。

##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丁毅先生及錢海帆先生、蘇世懷先生（丁毅先生及錢海帆先生均為馬鋼集團董事，蘇世懷先生為馬鋼集團副總經理、總工程師，均須就批准後勤綜合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後勤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馬鋼集團於2013年12月27日簽訂的後勤綜合服務協議
「%」	指	百分比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3年12月27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蘇世懷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